

弘毅公戰功行略



衍慶錄

會孫愛必達敬纂



弘毅公戰功

康熙四十四年奉

聖祖仁皇帝旨於
太祖高皇帝實錄館
鈔出

丁亥秋八月戊午朔。

上命額宜都巴圖魯督兵取巴爾達城。額宜都巴圖魯至渾河。河漲不能涉。以繩聯軍士。魚貫而渡。率精銳數人。乘夜攻之。梯城而上。城中人迎敵。額宜都巴圖魯跨城堞而戰。身中五十創。殊死戰不退。城中人皆潰。遂戰勝。克其城而還。

癸巳秋九月壬子朔。

葉赫國布賽貝勒。納林布祿貝勒。哈達國孟格布祿貝勒。吳喇國滿太貝勒之弟布占泰貝勒。輝發國拜音達里貝勒。北嫩河蒙古科爾沁國翁阿代貝勒。莽古思貝勒。明安貝勒。席北部。卦爾察部。及滿洲長白山所屬。朱舍里路長。尤楞格。訥殷路長。搜穩塞克什。九姓之國。合兵分三路來侵。

上聞之。遣兀里堪。由東路往偵。兀里堪既行。距

上所駐城。將百里。度嶺。羣鴉競噪。若阻其行者。欲回。鴉乃散。再行。鴉復噪。飛鴉撲面。幾不能前。兀里堪異之。馳歸告。

上。

上命由扎喀路。向渾河部偵之。兀里堪疾馳至暮。見敵兵營。渾河北岸。軍士夜爨。火密如星。飯畢。乘夜渡沙濟嶺。而進。兀里堪偵實。奔告。時夜已過半。

上曰。日者聞葉赫兵來。今果然矣。我兵昏夜出。恐驚國中。旦日兵啟行。傳語諸將。遂就寢。甚酣。福金富察氏呼

上覺。謂曰。爾方寸亂耶。懼耶。九國兵來攻。豈酣寢時乎。

上曰。人有所懼。雖寢不成寐。我果懼。安能酣寢耶。前聞葉赫兵。三路來侵。因無期。時以爲念。既至。吾心安矣。吾若有負於葉赫。

天必厭之。安得不懼。今我順

天命安疆土。彼不悅。糾九國之兵。以戕害無咎之人。知天必不祐也。言畢。安寢如故。旦日。

上食已。率諸貝勒大臣。詣

堂子拜。復再拜祝曰。

皇天后土。上下神祇。

與葉赫。本無釁端。守境安居。彼

來構怨。糾合兵衆。侵凌無辜。

天其鑒之。又拜祝曰。願敵人垂首。我兵奮揚。人不遺鞭。馬無

顛躓。惟祈默祐。助我戎行。祝畢。遂引兵。至拖克索地。立渡

處。

誠軍士曰。盡解爾蔽手。去爾護項。留此。或項臂傷。惟

天是命。不然。身先拘繫。難以奮擊。我兵輕便。破敵必矣。衆皆

如

上命。行至扎喀之野。扎喀城城守奈虎山坦二人。來告曰。敵

兵辰時已至。圍攻扎喀城。不能克。退攻黑濟格城。但

兵來甚多。衆聞言。爲之色變。扎喀城有名郎塔里者。

後至。呼曰。貝勒安在。我兵幾何。言訖。遂登山望之。告

上曰。若以來兵爲多。我兵亦豈少耶。昔証明時。彼兵漫山蔽

野。我以兵三二百。尚敗其衆。我國之人。驍勇敢戰。必

破敵。兵如不勝。吾甘軍法。衆聞言。始心安。

上使人往偵。謂曰。敵若軍。乘夜擊之。否則旦日接戰。敵兵運

糧芻。立營壘。偵者得實具告。

上遂駐軍。是夕。葉赫營。有一人來降者。言葉赫布賽貝勒。納

林布祿貝勒。兵萬人。哈達孟格布祿貝勒。吳喇布占。泰貝勒。輝發拜音達里貝勒。兵萬人。蒙古科爾沁。阿代貝勒。莽古思貝勒。明安貝勒。及席北部。卦爾察部。兵萬人。凡三萬人。我兵聞之。色又變。

上曰。爾等無憂。吾必不疲爾力。俾爾苦戰。惟壁於險隘。誘之使來。既來。我兵迎擊之。否則四圍列陣。步戰徐進。彼部長甚多。兵由烏合。勢將觀望不前。其爭先督戰者。必其貝勒。我以逸待勞。傷督戰貝勒一二人。彼衆自潰。我兵雖少。併力以戰。必可勝也。遂於旦日進兵。初葉赫兵攻黑濟格城。未下。是日又攻。適

上至。於古勒山。對黑濟格城。據險結陣。令各旗貝勒大臣。整兵以待。遣額宜都巴圖魯。率兵百人挑戰。葉赫兵見之。罷攻城。引兵來戰。我軍勒兵接戰。敗之。斬其九人。敵稍却。葉赫布賽貝勒。金台石貝勒。及蒙古科爾沁。三貝勒。復併力合攻。布賽貝勒。直前衝入。所乘馬觸木而踣。我兵名吳談者。奔而前。踞其身。刺殺之。敵兵大敗。葉赫貝勒等。見布賽貝勒被殺。皆慟哭。他貝勒大懼。膽落。棄兵衆奔潰而遁。蒙古科爾沁。明安貝勒。馬被陷。遂棄鞍裸身。乘驛馬逃。僅身免。

上縱兵掩殺。積屍滿溝壑。追擊至哈達國柴河賽之南。烏黑運之地。是夜。結繩截路。邀殺敗兵甚衆。明日。一卒擒吳喇貝勒。布占泰見。

上曰。我得一人。將殺之。彼大呼勿殺。願自贖。因縛之來。跪上前。

上問曰。爾何人也。對曰。我吳喇國滿太貝勒之弟布占泰也。恐見殺。未敢明言。生死惟貝勒命。遂叩首。

上曰。汝等九部會兵。侵害無辜。

天厭汝等。昨已擒斬布賽。彼時獲爾。亦必殺已。今既見汝。何忍殺。語曰。生人之名。勝於殺人。與人之名。勝於取人。遂解其縛。賜獐狸獐裘。養之。是役也。斬級四千。獲馬三千匹。鎧胄千副。我國自此軍威大震。遠邇懾服。

冬十月辛巳朔。

訥殷路搜穩塞克什。聚七寨人。據佛多和山寨而居。閏十一月辛巳朔。

上命額宜都巴圖魯。噶蓋扎爾固齊。順科落巴圖魯。三人督兵千人。圍訥殷佛多和山寨。攻擊之。三月乃下。斬搜穩塞克什。遂班師。

丁未夏五月癸亥朔。

上命幼弟卓立克圖貝勒。大臣額宜都巴圖魯。蜚英東。扎爾固齊。扈爾漢蝦。率兵一千。往征東海兀集部。取赫席黑俄。漠惠。蘓魯。佛納。赫托。克索三路。俘二千人而回。庚戌冬十一月壬寅朔。

上命額宜都巴圖魯。率兵一千。往東海兀集部之那木都魯。綏分。寧古塔。尼馬察。四路。招其路長。康果里。喀克都。

里昂五明噶兔烏魯噶僧格尼喀里湯松阿葉克舒等。令其家口前行。額宜都巴圖魯。回兵至雅攬路。遂擊取之。獲人口萬餘而回。

冬十二月丙寅朔。

上命何和里額駙。額宜都巴圖魯。達爾漢蝦三人。率兵二千。征兀集部之虎爾喀路。圍扎庫塔城三日。招之不下。遂攻克其城。斬首千餘。俘二千人。其環近各路。盡招撫之。令土勒伸。額勒伸二人。衛其民五百戶而歸。

壬子冬十一月辛酉朔。

先是吳喇布占泰貝勒。欲娶

上所聘葉赫之女。又以鳴鏑射

上女。

上聞之怒甚。親披甲胄。乘馬。同衆貝勒大臣。出衆軍前立河中。厲聲布占泰貝勒問其故。布占泰懼甚。對曰。此人離間我父子之言也。吾今身立河中。若果有此事。

皇天在上。下及河神。其共鑒之。

上息怒曰。汝果無此事。以汝子及汝大臣之子爲質。始見汝誠言畢。遂回營。班師至。

癸丑春正月己未朔。

上意布占泰貝勒。或更和好。待及一年。復聞布占泰以其女薩哈廉子綽其魯。及十七大臣之子。送葉赫爲質。娶上前所聘之女。又幽

上二女於高墻之內。

上遂親率大兵。徃征之。布占泰貝勒。率兵三萬。越伏爾哈城。

而軍。時領兵諸貝勒大臣欲戰。

上止之。申以前諭。

上子古英巴圖魯貝勒。姪阿敏貝勒。蜚英東。扎爾固齊。何和

里額駙。達爾漢蝦。額宜都巴圖魯。順科。落巴圖魯。五

人。及衆貝勒。皆奮然曰。所慮者。無計令布占泰出城

耳。今彼兵既在平原廣野。舍此不戰。何故興兵而來。

倘布占泰竟娶葉赫女。辱何如之。後雖征討。夫復何

益。今士飽馬騰。列陣在此。當決戰也。

上怒曰。兩國有大征戰。吾恐傷諸貝勒及大臣耳。吾何懼也。

今爾等必欲戰。即戰可也。令取鎧冑被之。時諸貝勒大臣。

下及軍士。方慮不戰。忽聞進戰。皆踴躍。聲如雷動地。

軍士盡被甲。鼓勇縱擊。吳喇兵大敗。十損六七。餘皆

棄甲兵四散。我兵乘勢奪門。遂克其城。

秋七月己巳朔

上諭議政大臣五人曰。凡事不可一人獨斷。如一人獨斷。必

致生亂。國人有事。當訴於公所。毋得訴於諸臣之家。其有

私訴者。付以鞭索。俾執而責之。前以大臣額宜都巴圖魯。

有私訴於家者。不執送。已治以罪。茲更加申諭。傳於國中。

凡貝勒諸臣有罪。當束身靜聽。任公斷。有執拗不服者。加

以重罪。其束身靜聽者。如例審斷。凡事俱五日以聽斷於

行慶錄 戰功 七
公所。其私訴於家者。既當執送。有不執送而移行聽斷者。亦如額宜都巴圖魯治罪。

天命四年三月甲申朔。

先是明經畧楊鎬齎書之人。以二月二十四日至。二十九日。明總兵杜嵩等督兵六萬乘夜列炬。出撫順關。我偵卒遙見火光。朔日辰刻。馳告在朝諸貝勒。時猶未奏聞。而南路偵卒。又以二十九日未刻。明兵進董鄂境。聞諸貝勒大臣入奏。

上曰。明兵之來果真。我國南路駐防之兵已五百人。其南路兵來。即以此拒之。明使我先見南路有兵者。誘我兵而南也。其由撫順所西來之兵。必大兵也。宜先戰此兵。便即於

辰刻。率大貝勒及衆貝勒大臣。統城中兵出。大貝勒前行。偵卒又馳告清河兵來。大貝勒曰。清河之界。道途偏仄。地勢崎嶇。縱有兵來。未能驟至。我兵惟先往撫順。以迎敵兵。遂過扎喀關。與達爾漢蝦。按兵待

上至。時四貝勒以祀事後至。乃曰。界凡山上。我築城。夫役在焉。無兵仗器械。山雖險。倘明之將帥。不惜士卒。奮力攻之。陷夫役。奈何。我兵宜急進。俾築城夫役。及防衛夫役之兵。見之。其心安矣。大貝勒等善其言。令軍士盡被甲。日過午。至太蘭岡。大貝勒及達爾漢蝦。欲駐兵隱僻地。待

上至。四貝勒艷然曰。正欲耀兵顯列。以示敵人。壯我夫役士

卒之膽。俾併力以戰。何故令兵立隱僻地耶。額宜都巴圖魯曰。貝勒之言是也。我兵當堂堂正正。布列隊伍。以向敵人。衆從之。遂督兵進。對明兵營壘。陳而待。衆貝勒未至時。我國防衛築城夫役之兵四百人。伏於撒爾湖谷口。伺明總兵杜嵩。王宣。趙夢麟。兵過谷口。將半。尾擊之。追至界凡渡口。與築城夫役。合據界凡山之吉林崖。杜嵩引兵圍吉林崖。仰攻。我之兵四百人。率衆夫役。一戰而斬明兵百人。正互相攻擊。我國衆貝勒至。見明兵攻吉林崖。約二萬人。又一軍兵立撒爾湖山巔。四大貝勒。與諸將議曰。吉林崖巔。防衛夫役之兵。已四百人。增千人助之。俾登山馳下。衝擊。而以右翼四旗兵夾攻之。其左翼四旗兵。伺撒爾湖之兵。以備禦焉。議定。遂以兵千人。往吉林崖。

上至。問四貝勒。破敵策。四貝勒。大貝勒。具以前議告。上曰。日暮矣。且從汝等。令分右翼四旗之二。與左翼四旗兵合。先擊撒爾湖山所駐兵。此兵破。則界凡之衆。自喪膽矣。再令右翼二旗兵。遠立遙望界凡明軍。俟我兵自吉林崖馳下。衝擊時。併力以戰。是時我之兵。近都城三十里內者。乘善馬者先至。乘駑馬者繼續而來。其遠方兵皆未至。於是我六旗兵。進攻撒爾湖山。明兵駐營列陣。發巨砲接戰。我兵仰而射之。奮力衝擊。俄頃之間。破其營壘。死者相枕藉。其助吉林崖之兵。

行慶錄
戰功
九
自山馳下。衝擊明兵。我右翼二旗兵。渡河直前。擊明兵之在界凡山麓者。明兵連發巨砲。兵交又接。我兵弓弩齊發。馳突左右縱擊。無不一以當百。遂大破其衆。明總兵官杜嵩。王宣。趙夢麟等。皆歿於陣。死者彌山亘野。血流成渠。旗幟器械。及士卒死者。蔽渾河而下。如流澌焉。又追奔逐北。至二十餘里。橫屍遍野。至勺琴山。時已昏。復令軍士沿途瞭探。搜勦逃竄之兵。大勝而回。

天命六年辛酉。六月朔辛未。十四日甲申。左總兵官。一等大臣。額宜都巴圖魯卒。年六十。額宜都巴圖魯。起自卑微。鼓勇殫力。凡攻城野戰。皆爭爲先登。多立

功績。

上特以族妹妻之。拔爲一等大臣。祭墓之時。

上親臨慟哭者三。

行慶錄

曾孫愛必達敬纂

弘毅公行畧

公諱額宜都。長白山人。姓鈕祜祿氏。

賜姓覺羅氏。生於明嘉靖四十一年壬戌。公甫在孩提。父母皆爲讐所害。公賴鄰村人抱匿得脫。隻身無伯叔兄弟。唯一姑。適蘓克蘓河之嘉木湖村長穆通阿巴圖魯。公年十三。乘間殺其讐。往依姑家。穆通阿巴圖魯見而異之。曰。此子弱齡。能舉復讐大事。且其狀貌雄邁。器識沉毅。一代人傑也。因愛養如己子。穆通阿巴圖魯得一白鷹。聞之者以爲稀見。咸來就觀。時

太祖皇帝亦與焉。穆通阿巴圖魯知。

太祖意喜此鷹。遂獻之。公與姑子噶哈善哈思護獵田。途遇太祖。鞫白鷹行。詢之。知爲父所與。心頗不平。次日。鷹忽飛至家。穆通阿巴圖魯謂公與噶哈善哈思護曰。此鷹業已與人。不可匿留。爾等速往送還。二人益不平。不得已。講鷹往見。

太祖

太祖謂二人曰。鷹雖禽屬。能不舍故主而飛還者。是其義也。爾等可將田。以成此鷹之義。二人聞之。乃驚相謂曰。吾父誠識人。其體恤禽屬如是。至於待人。不必言矣。由是二人心知。

太祖爲非常人。深加尊敬。及穆通阿巴圖魯歿後。公與噶哈善哈思護親愛若同胞。時公年十九。

太祖經過嘉木湖村。留宿其家。公知。

太祖之志。欲從行。請於姑。姑念兄只此一子。又年少。堅意不許。公奮然曰。大丈夫豈可虛度此生耶。任至何處。斷不負姑教養之恩。姑不得已。許之。次日。遂從。

太祖行。先是蘓克蘓河圖倫城之尼堪外蘭。陰誘明總兵官李成良。攻古勒城。長阿台章京。沙吉城。長阿海章京。遂屠其城。

皇祖考適在城中。因皆罹患。阿台之妻

太祖伯父禮敦巴圖魯女也。
皇祖考以救女在古勒城。

太祖聞之勃然大怒。泣謂明邊臣曰。爾國人無故戕我祖父。吾與爾國。乃不共戴天之仇矣。明君臣具馬匹幣帛等物。備禮儀歸。

二帝靈輓。勅

太祖爲都督以謝。

太祖必欲生致尼堪外蘭。乃已。於是明邊臣佯言。置尼堪外蘭於佳版城。爲滿洲國主。滿洲國人信之。皆往歸焉。而寧古塔之族衆。亦皆相誓於堂子。謀害

太祖。歸於尼堪外蘭。尼堪外蘭借勢迫

太祖降。

太祖愈怒。是時

太祖力甚單弱。衆纔十三人。公乃往嘉木湖村。約噶哈善哈思護。協謀爲復讐之舉。噶哈善哈思護。又說占畢勒河長楊書常書兄弟。同詣

太祖請曰。念我等抒誠。先衆來歸。幸相恤如手足。勿以屬下衆人見待。

太祖大喜。即共禱於天。椎牛插血爲盟。遂往伐尼堪外蘭。攻圖倫城。公先登。頽其城。克之。尼堪外蘭窘迫。亡匿於佳版城。

太祖深加褒獎。益識公之勇畧忠誠。超絕衆人。自此遂視如一體。

恩遇無與倫比。是戰也。雖未擒獲尼堪外蘭。然

太祖復讐積憤。由此稍舒矣。此公佐命策勳邀

知遇。効悃誠之始基也。攻色克齊城。公率數人。乘敵不備取之。

太祖躬往迎勞。椎牛設宴。解衣帽橐鞬。併所乘名馬賜之。攻舒爾格布占城。先登拔之。

太祖悉以城中之物賜之。公分給從攻効力士卒。一無所私。自

太祖躬行天討。滿洲部落皆相繼歸誠。唯巴爾達城之衆恃強窺伺。未有降意。

太祖特命公督兵往攻。方秋。渾河水漲。公以繩聯軍士。魚貫而渡。率壯卒數人。乘夜急馳抵城下。公先登。城中兵悉力迎拒。公跨堞以戰。身被血創五十餘。浮創無算。飛矢貫身。著於城堞。公揮刀斷矢。戰益力。不少衰。卒拔其城。

太祖聞之大喜。躬往迎勞。椎牛設宴。賜衣馬橐鞬等物。又以巴爾達城之衆。悉賜予之。薩克查以兵來犯。公率數人敗之。乘夜追至其城。拔之。攻尼麻喇城。先衆疾戰。取之。攻章甲城。

太祖命公往奪其門。以楊書姑夫騰果二人副之。二人未及前。公疾戰獨入。奪其門。遂克其城。被創二。以卓賽之母枯舖。又人七口。勅書三。賜之。先是公之表兄噶哈

善哈思護自歸附

太祖以來。矢忠誠。贊謀畫。徃徃深遠過人。

太祖嘉其謀畧。以胞妹妻之。命稱姑夫。甚親密。甲申春。噶哈善哈思護姑夫。取家屬至嘉木湖村。而

太祖繼母弟薩穆展等忌

太祖自復仇討逆以來。豪傑日集。恐遂成大業。因與

太祖伯父之子隆敦合謀。欲先剪其羽翼。適值噶哈善哈思護姑夫。隻身回家。乃設計率族人。伏於馬爾敦山殺之。

太祖聞之。不勝悲憤。移置其屍於內室。衣以已衣。厚加殯葬。四月。

太祖以兵授公曰。汝可報汝兄之讐。於是領兵攻索爾和村。公超衆深入。力戰敗敵。取其城。盡屠其男婦。以歸。被劄二。以噶哈善哈思護之家產。奴屬。勅書等物。盡賜之。嘉木湖村之貝渾巴顏。與沙吉王季奴麻法等。合謀。欲危

太祖。叛附哈達。

太祖謂公曰。貝渾巴顏。汝兄之人。汝徃殺之。公遂徃。盡殺其父子五人。無一脫者。以其家產。奴僕。勅書等物。盡賜之。界凡人有名科什者。恃其勇。盜去阿都叔之馬九匹。公單騎追至庫勒之野。斬科什。盡獲九馬。以與阿都叔。被劄一。癸巳秋。葉赫等九國。合兵三萬。分三路

來侵。

太祖與衆貝勒率兵至古勒山以陳。

命公以百人誘敵。葉赫等兵見之。罷攻赫席黑城。來與公接戰。公整兵以待。射敗敵兵。斬九人。敵兵稍退。葉赫貝勒布賽。金台石。蒙古科爾沁部落。貝勒翁阿代。明安。莽古思。復併力合攻。布賽貝勒墜馬。公令麾下名吳談者。刺殺之。葉赫等兵見之。相與號泣而潰。於是衆貝勒皆膽落。咸各棄其士卒。奪路逃竄。明安貝勒墜馬。衣袴皆失。跨驛馬而逃。

太祖縱兵追殺。斬首四千餘。填溝壑者甚衆。所得馬匹甲冑等物無筭。是役也。殺葉赫貝勒布賽。生擒吳喇貝勒。

布占泰。

太祖大喜。以已所乘名馬。併布賽貝勒所乘之馬。衣服橐鞬。明安貝勒之囊橐等物。盡以賜公。自此滿洲諸部落皆尊奉。

太祖不敢復萌乖張之念矣。是年冬。訥音部長搜穩塞克什。聚七寨人。欲叛往輝發。其明年春。公與噶蓋札爾固齊。順科落巴圖魯。率兵千人往討之。圍攻訥殷佛多和城。歷三月克之。斬搜穩塞克什以歸。以唐泰莫爾根杜陵俄二族人丁。盡賜之。又取訥賽山寨。卓佳村時。我兵有名齊法漢者。歿於陣。衆皆不能出其屍。公回擊陷陣。疾戰敗敵。取其屍以歸。歲在丙午。蒙古五

部長共尊

太祖皇帝為聰睿罕。議功行賞。授公為一等大臣。以所獲俘

虜。編三佐領。賜為專屬佐領。丁未五月。公與卓立克

圖貝勒。率兵千人。往討赫席黑俄漢。惠蘓魯佛納赫

村。取三部落。俘二千人以歸。庚戌冬十一月。公自督

兵千人。討東海兀集部之那木都魯。綏分。寧古塔。尼

馬察。四部落。降其大臣康果里等九人。九人者康果

昂五明噶圖烏路噶僧格尼喀里唐松阿葉克舒。令伊等家屬前行。公回取

雅攬部落。俘萬人以歸。癸亥冬十二月。公與達爾漢

下。何和里額駙。率兵二千。往討兀集部之虎爾喀路。

圍札庫塔城。三日未肯降。遂攻入其城。斬首千人。俘

虜二千人。招降其附近部落土勒申。額勒申。二大臣。

俘五百戶以歸。又同順科落巴圖魯。率兵攻取馬根

單。花豹衝。三岔里舖。取之。大獲以歸。癸丑春。

太祖躬領大兵。討吳喇國。陳兵俄漢城。不忍遽戰。欲待布占

泰來請罪。公同古英巴圖魯貝勒等。進諫曰。乘此不

戰。倘布占泰。竟娶葉赫女。辱何如之。後雖戰。何益。

太祖從之。遂督兵交戰。公首先率衆。棄馬步戰。吳喇兵大潰。

既克其城。及凡屬吳喇城邑。皆降下之。遂滅其國。

太祖之仁威。自此愈著。遐邇咸尊戴矣。是年六月。公率兵四

百。擊取葉赫遊牧之蒙古。獲馬百匹。羊五百隻以歸。
歲在丙辰。

太祖皇帝正大位。初定制。度建置官職。設五大臣。總理國政。進公爵爲左總兵官。列五大臣。

命公傳至其孫輩。皆得食百人錢糧。天命四年己未三月。明總兵官杜松。王宣。趙夢麟等六人。率兵六萬。出撫順口。軍界凡山。索戰。時大貝勒與達爾漢下先往。欲軍於僻地。以待

太祖駕至。

太祖繼至。乃與公議陳兵顯地。與敵相對。時我國築城界凡山。夫役等。見我兵顯然陳列。衆心乃定。

太祖至。即指揮諸將。及界凡山。夫役兵丁等。併力合擊。一鼓敗之。斬杜松。王宣。趙夢麟三人。士卒死者相枕藉。尸

骸。旗仗軍器。填塞渾河。河水爲之不流。自此明兵膽落。不復敢稱兵相向矣。公自年十九。首先從

太祖。効力戎行。凡攻城野戰。皆以身先士卒。奮勇圖功。身經百戰。創痕徧體。威名四布。所向無敵。公忠誠出自性生事。

太祖皇帝。始終如一。凡事有關於國家。雖己子亦不稍存私意。公次子名達啟。幼時。

太祖皇帝撫養於宮中。及長。英敏果敢。技藝絕人。

太祖甚寵愛。以女妻之。達啟遂恃

恩驕縱。漸至諸

皇子前。亦不少加遜讓。公察其情狀。恐爲後患。一日。率諸

子集於城外。令縊達啓殺之。

太祖聞之。追悼不已。甚怨公。後知公心。係為國遠慮。乃深與之。

太祖初以伯父禮敦巴圖魯之女妻公。命稱姑夫。繼以

太祖女和碩公主妻之。天命六年六月十四日。以疾卒於遼

陽。享年六十。

太祖躬臨哭奠。盡哀乃還。十年。遷都瀋陽。移葬於城北鋪虎

嶺之陽。山裏紅屯。天聰元年。

太宗皇帝。追封公為弘毅公。配享

太廟。

太祖皇帝時。公緣事削爵。未復而卒。平生勞蹟。有自述一篇。

天聰六年。議叙諸臣之功。公之諸子。錄公自述。繕摺

具奏。

太宗皇帝憫其勞。以公第十六子遏必隆。為精奇尼哈番。後

遏必隆以罪誤削爵。順治十一年。

世祖皇帝特命建碑墓前。以表揚之。康熙三十七年。

聖祖皇帝巡幸盛京。躬臨墓次。致奠。

賜御書碑文。勒石墓前。以加褒崇。五十二年。

聖祖皇帝。因閱

太祖

太宗兩朝實錄。念公所建勲績。宣著史冊。現配享

太廟。不忍以其子孫罪誤。削去官爵。特頒

洪恩以原授一等精奇尼哈番著孫音德承襲。

公五配。一不知姓氏。一覺羅氏。即禮敦巴圖魯郡王之女。一通殷氏。一通殷氏之妹。一即

太祖皇帝之第四女和碩公主。子十六人。女十二人。一女適

尼堪貝子。公主所出也。一女為

太宗皇帝妃。通殷氏所出也。其十女。皆不知其所歸姓氏。



